

公告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第 426 章)
建議撤回豁免證明書

現公布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處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條例》)第 11(1)條，建議撤回就以下計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

計劃名稱	豁免證明書編號
BRITISH MARITIME TECHNOLOGY PENSION AND LIFE ASSURANCE SCHEME	E001513(9)
LEOPOLD LUXURY PROPERTY CONSULTING PLAN	E002998(9)
PEGASUS SUPER SCHEME	E003002(2)

處長建議撤回上述計劃的豁免證明書，是由於上述每項計劃的有關僱主並未根據《條例》第 10(1)(b)(iv)條向處長提供一份書面聲明，說明在豁免證明書的周年日該計劃的成員總人數及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成員人數。

任何人士如擬就此項撤回豁免證明書建議提出陳詞或反對，須於 2022 年 10 月 17 日或以前把陳詞書或反對書送交下列地址向處長提出。

2022 年 9 月 16 日

擔任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李頌珊代行)
香港葵涌葵昌路 51 號九龍貿易中心 1 座 8 樓